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臺體（二）字第 098005485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9294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3093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09125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4014544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1635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564 號修正

壹、現況說明

研究顯示成人吸菸者，大部分從青少年即開始吸菸，且大約有 90% 吸菸習慣的開始是源自青少年階段。調查顯示青少年若早年吸菸，則易於成年時期養成吸菸習慣，成為重度吸菸者，長年累積下來，對健康的危害更甚。此外，菸品也是施用毒品的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青少年因吸菸行為，暴露在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情境下（如吸食 K 菸），而誤觸毒品，應加強防制青少年吸菸行為。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健署）青少年吸菸行為相關調查結果（如附件 1）顯示，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學生吸菸率整體呈下降趨勢，惟學生電子煙使用率有逐年上升趨勢；歷年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吸菸率，均較普通高中學生高，故仍須持續強化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措施；另校園二手菸暴露率逐年改善，尚有 3 成的青少年會暴露到家庭二手菸。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已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其條文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並加強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管制措施，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任何人亦不得使用之。爰此，各校均應遵循該法規定，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執行，以確實減少學生使用情形、避免在校園中氾濫。

「菸害防制法」亦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反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又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及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者，另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各級學校場域均全面禁菸。為降低兒童及青少年學生接觸菸品、吸菸之風險，建立其無菸健康行為，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同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禁菸、校內不販售菸品、教導學生拒菸，並協助吸菸師生戒菸。

為營造友善校園無菸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發展，各級學校、政府參考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並依校本（市／縣本）狀況及學生健康需求進行調整，例如國民小學可加強預防吸菸教育，國中將預防吸菸教育與戒菸輔導並行實施，高中與大專校院避免學生受同儕影響而吸菸，並提供戒菸服務資源等。

貳、計畫目標

- 一、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減少陳情件數。
- 二、降低學生吸菸率。
- 三、降低教職員工吸菸率。
- 四、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五、落實學校戒菸教育之辦理。
- 六、提升學校提供戒菸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專業戒菸機構之執行比例。
- 七、提升家長親職教育功能及對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之認識。
- 八、各級學校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 九、建立校園拒菸氛圍，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建議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

本計畫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為基礎，提供各項校園菸害防制策略及做法供參考，學校依學校資源、師生健康需求、推動特色等訂定校本策略工作項目，可透過校內外跨單位合作共同推動，並透過評價與檢討機制適時調整。以下為建議做法：

一、菸害防制政策

（一）設置工作小組

- 1、各級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明定分工內容；校長宜支持前述菸害防制政策之訂定與推動。
- 2、各級學校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並由專責人員或單位督導管理，包括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
- 3、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制定菸害防制政策相關會議，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二）訂定管理規範

- 1、各級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
- 2、各級學校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含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 3、各級學校與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

（三）建立抽查及獎懲機制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及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 3、各級學校訂定吸菸學生戒菸成功獎勵及鼓勵措施；對於學生違規吸菸行為除依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校亦須有改過銷過等機制，提供改善機會。

二、菸害防制教育與活動

（一）發展及推廣教材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例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3、各級學校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
- 4、加強教育與衛生機關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害防制政策措施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

（二）實施課程教學

- 1、各級學校鼓勵教師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2、各級學校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 3、各級學校針對實習課程，可於學生赴實習前，結合其就業需求與職場禁菸規範，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課綱實施菸害防制議題（包含菸品及類菸品）相關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增加校內不同領域的師資參與；大專校院可適時融入學校課程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服務學習等。

（三）辦理宣導活動

- 1、各級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補助學校或社團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等宣導活動，例如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將菸害防制列為國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學校及地方政府仍可以依據學生健康情形，規劃學校/地方本位議題推動。
- 3、各級學校鼓勵學生提出具創意之菸害防制活動、比賽等，並可運用新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結合學生社團與系所學會、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
- 4、各級學校適時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議題融入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四）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 1、各級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2、各級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辦理學校教師、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
- 3、各級學校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三、學校物質與社會環境

（一）建立支持性環境

- 1、各級學校善用多元管道，向各類入校人員（例如校內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委外廠商及校外訪客等）宣導禁菸規範。
- 2、各級學校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例如建置無菸專欄、辦理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或利用新生入學集會、人車進入校園管制作業及學生在校特定時段（例如大專校院日間部下課、進修部上課）宣導。
- 3、各級學校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建請將販售來源（例

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

- 4、各級學校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二) 維護校園禁菸

- 1、各級學校應於校園所有入口明顯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校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學校可運用地圖圖示呈現校地範圍，以利校外人員辨識。
- 2、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勸導違規吸菸民眾，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適時與衛生機關合作辦理稽查；學校可持續透過校內環境調查(如菸蒂量、二手菸暴露率、吸菸時段高峰期及地點)及校長信箱反映內容等，作為強化巡查方式之參考。
- 3、提供檢舉校園菸害之管道，或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531-531，或逕向各地方政府菸害專線進行申訴等。
- 4、大專校院可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劃分各學術、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

四、社區關係

(一) 連結校外資源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工作；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販售各式菸品予未滿 20 歲之青少年。
- 2、各級學校連結家長會、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志工、商家及鄰里長等，共同推動校園禁菸或無菸社區活動與工作(例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 3、各級學校結合當地醫療機構，視需要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 4、針對校園周邊區域，學校可評估需求，向當地衛生機關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或公告為禁止吸菸場所。

(二) 運用家庭力量

- 1、加強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團體合作發展適合親子菸害防制的教材，協調將反菸、拒菸、戒菸列為家庭教育重點議題。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親師活動、每學年家庭教育活動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利用「關懷孩子成長之教材」提供接受戒菸教育學生之家長。
- 4、建議適時將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含電子煙）之外型辨識，納入教師及家長菸害防制宣導內容。

五、戒菸教育與輔導

- （一）各級學校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與當地衛生機關、醫事機構等合作，針對有吸菸、尼古丁成癮及有戒菸意願之教職員工生，辦理戒菸輔導、或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例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等）；大專校院可運用新生健檢、新生訓練等活動場合調查戒菸意願，並詢問個人可接受之戒菸服務。
- （二）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使其到場；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
- （三）各級學校適時運用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研發之評量工具，以評估戒菸教育、戒菸輔導實施成效。
- （四）各級學校對於攜帶、使用違規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電子煙）者，依校內規範處理，並實施戒菸教育、輔導等措施。

肆、督導考核

- 一、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績效，納入補助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審查項目。
- 二、地方政府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地方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家會議，追蹤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實施策略之推動效益與困難。

伍、分工表：如附件 2。

陸、預期效益

- 一、 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 二、 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 三、 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四、 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柒、實施期程：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並持續滾動修正。

捌、經費預算：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附件 1、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菸害防制相關數據

表 1-1、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國中	男	7.5	6.4	4.9	5.1	3.7	4.0	4.4	2.7
	女	2.6	3.5	2.0	2.1	1.5	1.4	1.5	1.6
	整體	5.2	5.0	3.5	3.7	2.7	2.8	3.0	2.2
高中	男	16.6	16.6	15.6	13.1	12.0	11.3	12.7	10.2
	女	6.8	6.1	4.7	5.2	4.2	4.4	3.7	4.0
	整體	11.9	11.5	10.4	9.3	8.3	8.0	8.4	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民 110）。102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表 1-2、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學校類型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普通高中	3.0	3.7	2.3	2.9	2.2	3.3	2.9	1.9
技術型高中	15.2	12.6	11.8	12.7	9.2	11.9	11.9	10.2
綜合型高中	9.6	10.9	10.2	9.6	8.9	7.1	7.9	10.1
進修部	41.0	37.2	37.6	27.8	31.5	28.4	31.7	18.2
整體	11.9	11.5	10.4	9.3	8.3	8.0	8.4	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民 110）。102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表 1-3、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國中	7.8	9.2	7.5	8.1	7.2	6.6	5.4
高中	17.4	19.0	16.3	15.8	15.6	13.3	1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102 至 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備註：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說明，110 年因問卷調整，未予調查。

表 1-4、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國中	39.3	33.9	33.7	32.6	33.9	30.4	30.7	26.3
高中	38.1	32.0	33.0	32.4	32.2	29.8	30.5	26.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民 110）。102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表 1-5、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調查對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國中	男	2.4	4.0	4.9	3.3	2.8	3.8	4.5
	女	1.6	1.8	2.5	1.6	1.0	1.1	3.3
	整體	2.0	3.0	3.7	2.5	1.9	2.5	3.9
高中	男	2.5	5.8	6.6	6.4	4.7	8.6	10.8
	女	1.6	2.1	2.7	2.2	1.8	2.2	6.6
	整體	2.1	4.1	4.8	4.5	3.4	5.6	8.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民 110）。102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表 1-6、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加熱菸使用率（％）

調查對象		107	108	110
國中	男	2.6	1.2	0.9
	女	1.2	0.5	0.6
	整體	2.0	0.9	0.8
高中	男	3.4	2.1	2.5
	女	1.7	0.8	1.0
	整體	2.7	1.6	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7-108、民 110）。107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附件 2、分工表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菸害防制政策	(一) 設置工作小組		
	1.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明定分工內容。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衛福部國健署
	2.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制定菸害防制政策相關會議。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二) 訂定管理規範		
	1.確實訂定校園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2.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3.與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等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文字。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三) 建立抽查及獎懲機制		
	1.建立及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各級學校、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2.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3.訂定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及違規者改過銷過機制。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二、菸害防制教育與活動	(一) 研發及推廣教材		
	1.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3.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4.加強教育與衛生機關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各級學校、地方政府（衛生局）
	（二）實施課程教學		
	1.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2.鼓勵師生進行有關於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可於學生赴實習前，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4.依課綱實施菸害防制議題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大專校院可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服務學習。	各級學校	教育部、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三）辦理宣導活動		
	1.補助學校或社團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等宣導活動。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2.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將菸害防制列為國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各級學校
	3.鼓勵學生提出具創意之菸害防制活動、比賽等，並運用新媒體進行宣導，結合學生社團與系所學會、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4.適時將菸品及類菸品議題融入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四）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辦理學校教師、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3.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三、學校物質與社會環境	(一) 建立支持性環境		
	1.善用多元管道，向各類入校人員宣導禁菸規範。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2.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指定菸品，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建請將販售來源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4.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二) 維護校園禁菸		
	1.校園所有入口明顯處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校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2.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勸導違規吸菸民眾，並適時與衛生機關合作辦理稽查。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提供檢舉校園菸害之管道，並可評估增加校外資源。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四、社區關係	(一) 連結校外資源		
	1.協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工作。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2.連結家長會、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共同推動校園禁菸或無菸社區活動與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工作。		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二) 運用家庭力量		
	1.加強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團體合作發展適合親子菸害防制的教材，協調將反菸、拒菸、戒菸列為家庭教育重點議題。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2.配合親師活動、每學年家庭教育活動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利用「關懷孩子成長之教材」提供接受戒菸教育學生之家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五、戒菸教育與輔導	1.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與當地衛生機關、醫事機構等合作，針對有吸菸、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辦理戒菸輔導、或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2.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滿 18 歲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使其到場。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各級學校適時運用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研發之評量工具，以評估戒菸教育、戒菸輔導實施成效。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